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涉诉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涉诉企业:原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被告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或“被告”)、第三人中航材山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能源为本次诉讼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公司诉讼原告向山西中博赔偿原告损失108,520万元,以及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和本案诉讼费用。

●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是否会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诉山西中

博在山西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并将山西能源列第31人,公司请求判令山西中博赔偿原告损失108,520万元,以及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和本案诉讼费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京01民初740号),现将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463,300元,由原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48,781.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2,282.5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42,781.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6,282.57万元。

● 无逾期未履行的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将其增加不超过100,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人民币(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对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000万元,实际担保为6,00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11MA6Q9GND8B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增资后)
法定代表人	胡开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谯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铸造及压延;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以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注:鑫铂新能源变更注册资本事宜正在工商办理中。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75,083.68万元,负债总额为66,560.3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龚胜昔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辞呈。龚胜昔女士因个人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职后,龚胜昔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任何职务。龚胜昔女士确认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龚胜昔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任职工董事并聘任新任财务总监。

龚胜昔女士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龚胜昔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禾实业”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科技”)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金禾科技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龚胜昔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子公司金禾科技将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金禾科技2024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申报和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公告的《山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公告的《山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7006073,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7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证券代码:123163 证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00 \times 26.93 / 365 = 0.26$ 元/张。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0×26.93/365=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余额将自动扣减。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